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慧婷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740)
電子郵件：shell589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3段102號6樓
受文者：社團人宜蘭縣藥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資字第1080090181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府訂於本（108）年6月14日（星期五）及6月2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時30分於經濟部工業局龍德(兼利澤)工業區服務中心2F第一大會議室辦理「宜蘭縣政府108年度勞動法令宣導會」，惠請貴單位指派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擇一場次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宣導會目的係為使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及工作者了解法令規定，妥為因應勞動基準法相關修正規定，以利後續政策及法規之推動，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，加強勞雇關係，確保勞工權益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本宣導會課程時間表1份，請於本（108）年6月12日（星期三）前逕自上網報名或傳真報名場次1（<https://reurl.cc/oAp41>）；6月26日（星期三）前逕自上網報名或傳真報名場次2（網址同上）。以上2場次請擇一報名參加，若有重複報名情況，將以場次一為優先報名，剩餘名額供其他事業單位報名參加。名額有限，每家事業單位最多報名2名，依報名順序至額滿截止，網路報名可至報名填寫的連絡Email查詢是否報名成功；傳真報名請來電詢問是否報名成功，並請參加人員是日準時報到。
- 三、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本宣導會人員自備環保杯具。

正本：醫療院所相關行業+批發及零售業共1066家
副本：社團人宜蘭縣藥師公會、經濟部工業局龍德(兼利澤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本府勞工處

縣長 林 姿 妙



勞工處處長吳志宏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宜蘭縣政府 108 年度勞動法令宣導會
課程時間表

日期：場次一-108 年 6 月 14 日（五）

場次二-108 年 6 月 28 日（五）

地點：經濟部工業局龍德(兼利澤)工業區服務中心

2F 第一大會議室（地址：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46 號）

		6 月 14 日	6 月 28 日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/主持人	講師/主持人
8：30-8：50	報到		
8：50-9：00	開場	宜蘭縣政府勞工處	
9：00-10：30	勞動權益一般概述 (工資、工時篇)	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李有容 律師	存誠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薛進坤 律師
10：30-10：45	休息時間		
10：45-12：15	勞動基準法實例研析	寰瀛法律事務所律師 李有容 律師	存誠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薛進坤 律師
12：15-13：30	中午用餐		
13：30-15：00	勞資爭議處理法暨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實例解 析	勝綸法律事務所律師 蔡菘萍 律師	台中市勞工大學 勞工教育講師 齊燕魯 老師
15：00-15：20	休息時間		
15：20-16：50	性別工作平等法 實例解析	勝綸法律事務所律師 蔡菘萍 律師	台中市勞工大學 勞工教育講師 齊燕魯 老師
16：50	賦歸		

1. 以上 2 場次請擇一報名參加，若有重複報名情況，將以場次一為優先報名，剩餘名額供予其他事業單位報名參加。
2. 本 2 場次活動名額各 70 名，名額有限，額滿截止。
3. 名額有限，每家事業單位最多報名 2 名，依報名順序額滿截止，可至報名填寫時的連絡 Email 查詢是否報名成功。

4. 會場地點：經濟部工業局龍德(兼利澤)工業區服務中心 2F 第一會議室 (地址：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46 號)

■以下為報名方式二種 (請選擇其中一種方式報名)

(1). 請參加者於本 (108) 年 6 月 12 日 (星期三) 前逕自上網報名場次 1 (<https://reurl.cc/oAp41>); 6 月 26 日 (星期三) 前逕自上網報名場次 2 (網址同上) 或利用手機掃描右方 QR code 開啟網站報名 (手機開啟 QR code 掃描 APP-掃描右方 QR code-開啟頁面)。



(2). 宜蘭縣政府 108 年度勞動法令宣導會 報名表

請勾選其中一場次報名：

勞動法令宣導會-場次一-6 月 14 日(五)

勞動法令宣導會-場次二-6 月 28 日(五)

請以正楷填寫：

單位名稱	職稱	姓名	聯絡電話	-素食
				素食請打勾

報名場次一請於 108 年 6 月 12 日(三) 下班前將報名表傳送至

shell1589@mail.e-land.gov.tw(前五碼皆為英文字母小寫)或傳真:03-9251093 林小姐收

(電話:03-9251000 分機 1740), 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

報名場次二請於 108 年 6 月 26 日(三) 下班前將報名表傳送上述電子郵件地址或傳真號

碼, 並請來電確認是否報名成功。